

※※※※※※  
※密件※  
※會後解密※  
※※※※※※

※※※※※※※※※※※※※※※※※※※※※※※※※※※※※※※※※※※※※※※※※  
※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 次會議議程**  
※  
※  
※※※※※※※※※※※※※※※※※※※※※※※※※※※※※※※※※※※※※※※※※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試處議字第 1040000001 號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 8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院一組意見及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再修正條文：『……（第三項）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如下：一、船體檢驗（包括 1. 船級 2. 電銲 3. 建造時之檢驗 4. 載重線勘劃 5.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6. 噸位丈量 7. 繫船及起貨設備 8. 現成船特別、定期及臨時檢驗 9.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0.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二、輪機檢驗（包括 1. 材料檢驗 2. 鍋爐及壓力容器 3. 主機 4. 輔機 5. 軸系及推進器 6. 泵、閥及管路 7. 通風及冷藏 8. 試俾試航 9. 污染管制）。三、造船原理（包括 1. 船型與噸位 2. 浮力與穩度 3. 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 4. 駐塢及下水 5. 結構及強度 6. 阻力與推進 7. 運動與操縱）。四、輪機工程（包括 1. 柴油機 2. 鍋爐及壓力容器 3. 泵、閥 4. 起錨機、舵機 5. 冷藏設備 6. 通風設備 7. 防止污染設備）。五、船用電學（包括 1. 船用電路 2. 船用電機設備 3. 船用電機檢驗 4. 船用無線電通信設備檢驗）。六、專業英文。』）」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第 1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17 頁)。

2、考選部函請增列 10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108 名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8 頁至第 26 頁)。

3、考選部函陳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7 頁至第 33 頁)。

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白郁婷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34 頁）。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郭春錦等 5 員請任二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35 頁至第 43 頁)。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

五、其他有關報告：

六、臨時報告：

## 乙、討論事項

- 一、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暨所屬檔案管理局組織編制案，其中國發會編制表部分，建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44 頁至第 60 頁)。

決議：

- 二、趙召集人麗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申復該市職能發展學院置院長、副院長職稱，以及秘書等職稱之列等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61 頁至第 74 頁)。

決議：

- 三、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75 頁至第 89 頁)。

決議：

- 四、考選部函陳命題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90 頁至第 96 頁)。

決議：

## 丙、臨時動議